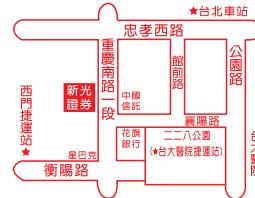


100003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票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37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 (華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指派書

茲指派君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虧撥款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摘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摘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三聯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第三聯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稱		
住址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非公債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非公債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四、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時，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胡湘麒	董事長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沈國英	董事	
宋和業	本公司法人董事	
閻聖哲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石介璇	本公司財會主管	
王柳盛	本公司研發單位協理	

###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公司	能率創新增股份有限公司(13.88%)	無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8%)	無
	康慶中(5.30%)	無
	林友士(3.00%)	無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	無
	胡湘麒(2.16%)	本公司董事長
	張建三(1.91%)	無
	傅鏡昇(1.70%)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	無
	范揚淇(1.45%)	無

註：前揭法人應募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為能率網通（股）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森亞商務(股)公司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查核報告。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民國112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三)討論事項：1.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二、茲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和業、閻聖哲、沈凱翎；獨立董事：王育文、林志茂、袁孝椿。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有關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詳第四聯。
- 七、檢奉 賽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賽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賽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如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3年5月27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債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2,000萬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1年內分1至3次辦理。

第一次：預計募集股數為700萬股。

第二次：預計募集股數為800萬股。

第三次：在2,000萬股之剩餘額度內辦理。

3. 對前述第1、2、3次擬私募股數，於每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萬股為限。

4. 資金用途：發展新事業體、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5.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以及公司營運資金，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六、其他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以內辦理，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債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發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本公司私募有債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ransystem.com.tw>)查詢。



敬啓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原名：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